

彰化縣政府員工接受 EAP 員工個別諮詢服務授權同意書

《請您在員工個別諮詢服務開始前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規定》

- 一、諮詢次數：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享有每年 6 次免費諮詢(商)服務。
- 二、諮詢時間：每次員工諮詢服務時間以 1 小時為基準，唯 EAP 諮詢師可依員工實際狀況斟酌調整。
- 三、諮詢方式：EAP 諮詢師透過宇聯客服人員與您協調電子郵件諮詢、電話諮詢、線上或面談諮詢、團體諮詢或緊急事件協助的服務方式。
- 四、保密原則：EAP 員工諮詢記錄表僅會揭露與本府系統管理有關議題資訊；您所有的個人資料將全部以機密資料等級處理與保管，在未經您書面同意前，絕不會對外公開，亦不會提供給本府的任何部門或人員。但在下列兩種特殊情況下會例外處理而將相關資料內容提供給司法單位參考：(一)當您有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自由、財產與安全的情況下；(二)當您有涉及法律責任例如民法、刑法、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時。
- 五、轉介原則：當與 EAP 諮詢師面談完畢後，您可以因為您自己需求或是 EAP 諮詢師建議而要求轉介至其他機構或 EAP 諮詢師，以繼續接受諮詢服務。
- 六、服務管理：為確保員工個別諮詢服務的有效性，宇聯將於諮詢結束後由客服人員繼續完成後續的追蹤調查作業。
- 七、諮詢取消：您有權利終止諮詢或更換 EAP 諮詢師，但請事先告知本府 EAP 專責人員或宇聯客服人員(02)298-63099 或 0800-025985。
- 八、傷害防治：您同意在接受員工個別諮詢服務期間，絕不採取任何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的行為。
- 九、本人同意於每次諮詢服務完成填寫服務調查表單並彌封交還給諮詢師。
- 十、本人同意宇聯基於履行其與彰化縣政府簽訂合約之目的，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宇聯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得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二)請求補充或更正；(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四)請求刪除。

(請勾選) 我已詳細閱讀本 EAP 員工諮詢服務授權同意書，並且對於閱讀後不瞭解的部份也已經詢問清楚。我完全同意上述所列條款規定，並瞭解相關之權利義務。

諮詢時間：_____ 諮詢方式：_____ 諮詢師：_____

諮詢地點：_____

宇聯簽章：_____ 員工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